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注册地及营业场所在山东省（不含青岛）并已复工复产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财产损失保障、停业/停产损失保障和通用条款组成。财产损失保障、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保障的约定仅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中财产损失保障、停业/停产损失补偿保障均为可选保障。投保人选择的保障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障

保险财产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
- （二）爆炸。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且该实物具有保险财产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但对保险财产在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第一危险赔偿方式计算赔偿。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计算保险赔偿金额；保险标的的损失金额高于保险金额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以及因施救或保护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应分别计算，不得比例赔付，并各以不超过保险金额或实际损失金额（以低者为准）为限。

第十二条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障部分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停业/停产损失保障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

（一）因被保险人企业营业场所内雇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或雇员与周边区域患法定传染病者密切接触，按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该营业场所全部封闭或隔离导致营业中断或受到干扰，保险人根据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营业损失。

（二）雇员由于发生法定传染病按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导致被隔离的工资损失。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免赔

第十四条 停业/停产损失保障赔偿标准

（一）营业损失每日赔偿限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天数和最长赔偿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金额=每日赔偿限额×（企业封闭或隔离的天数-免赔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企业封闭或隔离的天数是自患法定传染病或与患法定传染病者接触导致企业封闭或隔离当天之日起至企业再次获得政府核准同意复工批复之日止，最高赔偿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隔离雇员工资。以其隔离当月工资作为基准核算，每人每月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1、应政府强制要求隔离的雇员，最高赔偿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确诊病例赔偿期限自隔离日起至医院确认治愈止，最高赔偿期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六个月，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不符合参保条件；
- （二）被保险人以非法手段通过政府复工审核或备案；
- （三）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 （四）发生保险事故后，符合政府部门复工政策条件，被保险人未及时申请复工导致营业中断期间延长的部分；
- （五）被保险人因未满足复工条件而擅自复工或者复工后因违反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指令而导致的损失和费用；
- （六）山东省因疫情发布全省整体停工通知。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财产、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财产、雇员人身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

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各部分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各保障部分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

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三）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四）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

（五）被保险人雇员：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16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16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